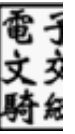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徐立庭(02)27321104轉8221
0
傳真電話：(02)27388660
電子郵件信箱：nicole042860@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課傳字第105042004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420048-1. pdf、1050420048-2. pdf)

主旨：檢送「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2
1世紀關鍵合作力工作坊計畫書及宣傳海報各乙份，敬請
協助轉知所轄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4年08月0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420082號函辦理。
- 二、為開拓教師國際視野與增進分組合作學習專業知能，了解國外推動合作學習的實務經驗，本計畫特邀共同學習法（Learning Together）創始人美國Dr. David Johnson講授「合作學習的Peacemaker~人際衝突解決」，及日本伏野久美子教授分享「日本中學實施合作學習的成功之道」，以精進教師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研習期程及地點：

（一）時間：105年06月05日（日）08：30~17：00

（二）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禮堂（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四、本場次開放180位名額，報名期間為4/15（五）至5/6（五）；基於場地座位有限，不接受現場報名，本計畫將按下列參與對象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經審核報名者資格後，若有名額釋出將於5/11（三）再開放至額滿為止。

（一）本計畫深耕學校之校長、主任或教師結伴參與

（二）本計畫輔導委員

（三）參與本計畫之國中小校長、主任或教師結伴參與

（四）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團成員

（五）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

五、敬請師長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登錄報名（<http://www.coop.ntue.edu.tw/>）。請惠予與會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本計畫核撥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計畫經費支應。本場次工作坊之議程及注意事項詳如計畫書。

六、本場次工作坊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若因故欲取消報名者請盡早告知並洽專案助理徐立庭小姐、何佳雯小姐。連絡電話：（02）2732-1104#82210、82211。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校專案助理徐立庭小姐、專案助理何佳雯小姐（以上皆含附件）

2016-04-15
13:56:09
公文換章

校長 張新仁